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10:30至下午13: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股东尽量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理,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自5月14日14: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题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限售期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上市地点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的详细情况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经审议,认为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第2至9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2至9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3	发行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	定价基准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7	限售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0	上市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欧阳南  
联系电话:0755-89299888  
传真:0755-89294159  
邮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执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51”,投票简称为“尚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姓名: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行使下列议案权。若委托人对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按照该具体指示,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以下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发行数量

3.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5 定价基准日

3.0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7 限售期

3.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上市地点

3.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投票表决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 股东姓名/名称: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17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54号);

2、2017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67号);

3、2017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70号);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17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54号);

2、2017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67号);

3、2017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70号);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19:00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书面、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黄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对本报告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46,055,429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I=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D)/(1+N)

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18: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对本报告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46,055,429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I=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D)/(1+N)

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